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教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教育部於 94 年 5 月 18 日函復該部 94 年 3 月 1 日以台技(三)字第 0940022390 號函糾正該校，俟後該校亦未再扣留離職證明之情事；至於賠償薪資 3 倍之違約金部分，當事人未提起民事救濟，教育部研商會議並援引部分學者之見解。此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解釋，理予尊重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7、9、11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